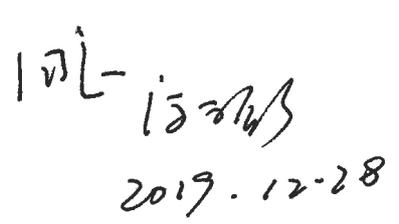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处理签

来文单位	凤庆县文化和旅游局	来文时间	2019年12月28日	
来文号	凤文旅发〔2019〕57号	收文号		密级
文件标题	凤庆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2020年第五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			
拟办意见	<p>摘：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2020年第五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临财整合〔2019〕31号文）下达我县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60万元的，县文旅局结合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计划安排用于凤庆县安石村旅游厕所建设项目30万元，凤庆文庙片区旅游厕所建设项目30万元。</p> <p>拟：1.建议同意县文旅局所请； 2.请县文旅局认真对照《临沧市凤庆县精准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履行行业扶贫部门职责，确保项目建设符合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要求。</p> <p>3.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范围负面清单的通知》（云财农〔2018〕87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15号）和《凤庆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发挥扶贫资金的减贫带贫效益；</p> <p>4.呈字副县长批示，办公室领导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28日</p>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意见	 <p>101-15003 2019.12.28</p>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意见				
办理结果：		阅者 签名：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凤开组〔2019〕63号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对《凤庆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2020年第五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的 批复

凤庆县文化和旅游局：

你局报来的《凤庆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2020年第五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凤文旅发〔2019〕57号）已收悉。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的资金使用计划，将提前下达贫困县2020年第五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60万元，安排用于凤庆县安石村旅游厕所建设项目30万元，凤庆文庙片区旅游厕所建设项目30万

元。

二、请认真对照《临沧市凤庆县精准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履行行业扶贫部门职责，确保项目符合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要求。

三、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范围负面清单的通知》（云财农〔2018〕87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15号）和《凤庆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发挥扶贫资金的减贫带贫效益。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12月28日



抄送：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

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28日
